

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第33號」徵文

一、本刊主要目的為出版研究臺灣及其周邊地區地質相關之學術性文章，以及討論本彙刊上發表過之文章，所有文章均需具原創性。

二、體例規範

1. 標題：以簡潔為原則。
2. 作者：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請載明姓名及服務單位。
3. 節要：中英文長度限制 300 - 500 字（十至十五行）為原則；包括關鍵詞。
4. 內文：前言、正文、討論、致謝、參考文獻；正文引用文獻寫法：（1）著者為一人（徐鐵良，1975）。（2）著者為兩人（王源、楊昭男，1974）。（3）著者為三人以上（徐鐵良等，1974）；（Ho *et al.*, 1979）。（4）同時引用一人，在同年中之文獻有二篇以上時，應在作品年代後加註 a,b,c...以便區分。例：（Big, 1976a）。（Big, 1976b）。（5）同時引用二篇以上時（Lu, 1976；Lu and Wu, 1974；Hsu, 1962）。（6）文內引用文獻之著者有兩人以上之姓氏相同時，應列出名字之簡寫，如名字簡寫亦同，則應拼出全名，以資區別。例：（C.Y. Chen, 1975）。（P.Y. Chen, 1975）。（7）（i.e.,.....）（e.g.,.....）不用斜體。
5. 參考文獻：請依序為中文文獻，再列英文文獻。中文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、英文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列；合寫文章之排列，應在個人文章之後。格式例如：
！江崇榮（2000）屏東地區地下水之海水入侵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，第十三號，第 25 - 50 頁。
！Meinzer, O.E. and Stearns, N.D. (1929) A study of ground water in the Pomperaug Basin, Connecticut,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ntake and discharge. USGS Water-Supply Paper 597-B, 140-141.
6. 語文：中文、英文皆可。
7. 字數：文稿內文文字部分計十五頁，含圖表共計二十頁為原則。
8. 單位及數字：請用公制，數字則用阿拉伯數字，如 3,567 公尺或 0.35 公克。
9. 照片、圖、表：照片、圖、表，彩色繪製者尤佳；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；說明之內容、數字及符號需與內文一致。
10. 譯名：國立編譯館出版之相關地質譯名為準。

三、稿件格式：以 Microsoft Word 撰寫，所有文字（含照片、圖的說明文字，及表說明文字），中文內文用新細明體，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為 10.5；表內文用新細明體，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為 9，文稿中用全形標點符號（英文文獻及英文摘要用半形標點符號），其他詳細撰寫格式，請參考本所彙刊投稿格式及範本。

四、一年固定出版一期，本刊第 33 號截稿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五、刪改權：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如不採用時退還，且恕不向投稿者申述理由。

六、稿酬：稿件刊出後，將致贈稿費及抽印本（作者一人三十本，兩人以上五十本）。

七、文責：來稿請註明參考資料；若係譯稿或直接引用圖表，需取得著者同意，並附原文。來稿如有著作權爭議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授權：一經投稿，即視同授權刊載，本刊並將與投稿者簽訂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九、投稿檢附資料：B5 紙本參份附作者姓名、通訊處（包括 e-mail 信箱）、聯絡電話、服務機關。

十、接受稿審查後檢附資料：（1）修正稿 Word 電子檔 1 份、修正稿 B5 紙本 2 份及修正稿圖檔（2）匯撥撰稿費之個人資料：身份證字號、地址及金融存摺封面影本（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分行代號及帳號）。

十一、未刊稿件均不出具任何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來稿或聯絡：請洽「彙刊編輯委員會」

地址：(23568)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

電話：(02)2946-2793 轉 220、265

傳真：(02)2943-2440

